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東街111號MW Tower 17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增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循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編纂]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Red Link。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配發及發行631,329股、81,170股、80,750股、64,541股、61,750股及30,459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按66.46%、8.54%、8.50%、6.79%、6.50%及3.21%的比例）。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禧盈國際投資的完成，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0%）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禧盈國際，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換股協議，作為傲迪瑪國際向Optima Werkz當時之股東收購Optima Werkz的全部股權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將本公司已發行95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a)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分別發行5,681,970、730,530、726,750、580,869、555,750及274,131股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其中[編纂]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仍未發行。
- (g) 除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附錄「1.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質變化。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1.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用，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c) 待(A)聯交所[編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編纂]前撤回；(B)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編纂]，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終止；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的授出，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4. 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二零一九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數目：(a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bb) 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透過加入根據上文(v)分段本公司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合共擁有五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及四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間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全名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股
股東	本公司(1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b)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i. Optima Werkz

公司全名	Optima Werkz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已發行股本	2,662,472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股普通股
股東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40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i) 汽車維修及保養(包括安裝零部件及配件) (ii) 汽車的維修、保養及噴塗 (i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ii. Optima Carz

公司全名	Optima Carz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已發行股本	1,000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股普通股
股東	Optima Werkz (1,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i)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部件及配件) (ii)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一般批發貿易

iii. Optima De Auto

公司全名	Optima De Auto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已發行股本	10,000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股普通股
股東	Optima Werkz (1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汽車的維修、保養及噴塗

iv.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公司全名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前稱 Growth Dynamics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已發行股本	10,000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股普通股
股東	Optima Werkz (1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及一般批發貿易

1.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關於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許可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購買時的任何應付溢價金額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則有關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及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且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10%的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豁免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禧盈國際認購協議；
- (b) 周先生（作為賣方）與 Optima Werkz（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同意向 Optima Werkz 出售450股於 Optima Carz 之普通股，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
- (c) 換股協議；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編纂]。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40201808493P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七日	新加坡
2.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304520132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	香港
3.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	中國
4.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4/5646/2018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緬甸
5.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4/13786/201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日	緬甸

申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有關地點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柬埔寨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2.		越南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印度尼西亞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4.		泰國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5.		日本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6.		馬來西亞	37	2018060047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7.		斯里蘭卡	37	22978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8.		孟加拉國	37	222979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9.		新加坡	37	40201821144S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		柬埔寨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1.		越南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2.		印度尼西亞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3.		泰國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4.		日本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5.		孟加拉國	37	2296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16.		香港	37	30476095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17.		馬來西亞	37	2018016582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18.		斯里蘭卡	37	2371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9.		中國	37	TMZC35723552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ow.sg	Optima Werkz Pte Ltd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及完成後（未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編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L) (附註)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利伶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L」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及本附錄「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與「3.4 關聯方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知，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任。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 新加坡元
洪先生	240,000
陳女士	144,000
林利伶女士	114,000

本公司應向有關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基本薪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年度審閱。此外，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如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該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應付彼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各自已獲委任，初步任期於上市後生效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擔任彼等相關職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之薪酬

- (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60,000新加坡元、484,000新加坡元及526,000新加坡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約為614,000新加坡元。
-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

3.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3.1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股份一旦於聯交所[編纂]）；
- (b) 除本附錄「3.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之權益」一段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生效且其性質或條件特殊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6.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或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除[編纂]外，概無本附錄「6.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人士於本文件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除上文本附錄「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h)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下文為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不時釐定向屬下列類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其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要約，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應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在下文(v)(b)分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下文(b)分段的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b)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要約可於直至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止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接納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的授出代價。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ix)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有的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不附有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計：(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 本公司須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時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或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且倘其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傭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僱傭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僱傭日期後由董事釐定的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僱傭日期將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倘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僱傭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倘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因而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i)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任何解散、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規限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以上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授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就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書面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應作出且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有關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目前尚未行使者）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涉及或仍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調整及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前提是(a)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倘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後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及(d)任何調整均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本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註銷，除非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我們的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及(iii)(d)分段批准的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持續有效，以便行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持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獲我們的董事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d) 本公司清盤時。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1)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編纂]及[編纂]；(2)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的形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3)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段所述[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及(4)股份於GEM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除非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行生效的修改除外。
- (d) 我們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4.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編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編纂]及[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認為，按若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v) 符合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2.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i)）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i)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由或代表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定或政府機構作出的任何稅務追償；或(ii)解決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申索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之任何法律程序；或(iv)執行由於或基於在[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務或事項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項或剝奪救濟的所有實際罰款、罰金、負債、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或責任應不會產生，惟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的任何相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有關稅項的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或索償增加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索償或責任；或
- (d)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後被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有關公司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的稅項或取得進行其業務的一切相關或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或就此方面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情況而搬遷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須獲有關訂約方達成或（如允許）豁免，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或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具有效力。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6. 其他資料

6.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應就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服務所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6.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並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60美元(相當於約42,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及／或彼等名稱如下：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Equity Law LLC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7 專家同意書

上文「6.6 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就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6.10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以股份或貸款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編纂]或[編纂]；及
- (v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遞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編纂]或[編纂]。

(e) 董事獲建議，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f)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6.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